

# 中文譯音使用原則

民國 91 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0910042331 號函備查  
民國 92 年 8 月 20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0920044540 號函修正備查  
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0970056233 號函修正備查  
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00011159 號函修正備查

一、為解決國內中文譯音使用版本紊亂，俾利使用者遵循，特訂定本使用原則。

二、我國中文譯音除另有規定外，以漢語拼音為準。

三、標準地名及路、街名之譯寫，依內政部發布之標準地名譯寫準則辦理，標準地名以外地名之譯寫準用之。

四、人名譯寫原則如下：

(一) 人名之英文譯寫格式：

1、採「姓」在前、「名」在後之原則，且「姓」之後不加逗點，字首大寫，其餘字母以小寫連接，但非首字之中文譯寫後第一個字母為 a、o、e 時，與前單字間以隔音符號「'」連接。例如：

「陳志明」譯寫為「Chen Zhiming」

2、複姓之英文姓名繕打格式原則與前目同。例如：

「歐陽義夫」譯寫為「**Ouyang Yifu**」

3、冠夫姓之英文姓名譯寫，二姓氏字首大寫並以短劃

「-」連接，區別姓氏，餘繕打格式原則與第一目同。

例如：

「林王美華」譯寫為「**Lin-Wang Meihua**」

(二) 護照姓名譯寫格式依外交部發布之護照條例施行細則規定，護照外文姓名及英文戶籍謄本姓名譯音，鼓勵使用漢語拼音。

(三) 前二款關於人名之譯寫，均得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
五、外文郵件地址書寫原則如下：

(一) 第一行：姓名（或商店、公司等），例如：

**Chen Zhiming**

(二) 第二行：門牌號碼，弄，巷，段，路街名，例如：

**55, Ln. 77, Sec. 2, Jinshan S. Rd.**

(三) 鄉鎮、縣市、郵遞區號，例如：

**Sanyi Township, Miaoli County 36745**

(四) 第四行：國名，例如：

**Taiwan (R.O.C.)**

(五) 地址名稱統一譯寫方式如下表：

英文	縮寫	中文	英文	縮寫	中文
City		市	Number	No.	號
County		縣	Floor	F	樓
Township		鄉鎮	Room	Rm.	室
District	Dist.	區	East	E.	東
Village	Vil.	村(里)	West	W.	西
Neighborhood		鄰	South	S.	南
Road	Rd.	路	North	N.	北
Street	St.	街	First	1st	一
Boulevard	Blvd.	大道	Second	2nd	二
Section	Sec.	段	Third	3rd	三
Lane	Ln.	巷	Fourth	4th	四
Alley	Aly.	弄	Fifth	5th	五

六、海外華語教學原則，除使用注音符號者外，涉及採用羅馬拼音者，以採用漢語拼音為原則。

七、其他中文譯音，除國際通用或特定詞、約定俗成者（如我國歷史朝代、地名、傳統習俗及文化名詞）外，以漢語拼音為準。